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VIII
電話: 2150 8110

傳真文件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3/15:	紅伶新秀粵曲喜迎春 (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) 申請撥款: 131,710.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5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3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2
沒有回覆：	9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“區議會撥款”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